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石泉

上列聲請人因有關補償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6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以書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如未表明者，行政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緣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41號裁定不服，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定期命繳納裁判費而逾期未繳納，本院乃以113年12月30日112年度簡上再字第6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聲請人不服原裁定，乃為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按古舊墳未繳費而登記在案，經丈量發補償金以防止補過頭，確有恩惠；亦若古舊墳已繳費，有證書並註明大小範圍而未滿，使用權未達標，遷葬時經丈量扣減補償金則顯不公平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無一語指摘原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